

台中市召會操練禱研背講進度卡（2018年7月30至8月4日）

總題：利未記結晶讀經（二）

第一篇 祭司一切事奉的根據——燔祭壇的火

7／30週一 讀經進度：主日：林後六15七7週一：林後七85八15來十二28529：「所以我們既領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接受恩典，藉此得以照神所喜悅的，以虔誠和畏懼事奉神；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」但七9510：「我觀看，見有些寶座設立，那瓦古常在者坐下了。：牠的寶座乃是火焰，其輪乃是烈火。從牠面前有火河流出。：」

壹 神乃是烈火——來十二29，申四24，九3：

一、作為那焚燒者，神是聖別的；聖別是祂的性情，凡與祂聖別性情不符合的，祂這烈火就要燒盡——來十二29。

二、在但以理七章九至十節，神的寶座乃是火焰，其輪乃是烈火，從祂面前有火河流出；這裏的火指明神是絕對公義、全然聖別的。

三、主藉着祂的死，將祂自己這生命的火釋放到人裏面，而在地上焚燒——路十二49550，約十二24：

1. 是靈的基督作七倍加強、賜生命的靈，乃是焚燒的火——來十二29，啓四5，五6，一14，參亞二5。

2. 這火乃是屬靈生命的衝力（推動力），出於主所釋放的神聖生命。

3. 「我們都被這火所燒着，被這火帶在一起；現今我們有負擔要使這火燒着更多的人。當基督那隱藏之神性的榮耀釋放出來時，神聖的火就丟在地上，要焚燒全地。我們要讓這火一直的燒！沒有人能停止——基督為父用神聖的榮耀所榮耀的結果，第七頁。

四、神的七靈是在寶座前點着的七盞火燈；這些火燈是為着執行神的行政——啓四5。

應用：我們若享受基督，把祂獻給神，這烈火就是神的悅納。然而我們若干犯神的行政，而烈火臨到我們，這焚燒就是神因我們觸犯祂的行政而臨到我們的審判。

7／31週二 讀經進度：林後八165九15

利九24：「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燒盡了壇上的燔祭和脂油；眾民一見，就都歡呼，面伏於地。」

代上二二26：「大衛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獻燔祭和平安祭。他呼求耶和華，耶和華就應允他，使火從天降在燔祭壇上。」

五、在荊棘中焚燒的火焰乃是三一神，就是復活的神——出三2，4，6，太二二31532。

六、神的話是火，焚燒我們和我們所信靠的許多事物——耶二三29，五14，二十九。

七、那些有心願事奉神的人，必須認識神是焚燒並加力的烈火；當神來到地上時，火也來到地上；當神進到人裏面時，火也進到人裏面，在人裏面焚燒——來十二29，路十二49。

八、燔祭壇上焚燒的火是從天降下來的——利九24：

1. 這火從天降下來之後，就在壇上一直燒着——六13。

2. 神聖的火，就是焚燒的三一神，使我們能事奉，甚至犧牲我們的生命——羅十二11，參徒十五26，二十四，二一13。

貳 祭司對神的一切事奉，都必須根據於燔祭壇上的火；我們的事奉必須是這火燒出來的——利九24，十六12513，六13，十1511：

一、神要以色列人根據這火而事奉；燒香就是他們在神面前的事奉，而他們燒香所用的火必須取自祭壇上的火——六13，十六12513。

二、我們的事奉必須是神的火燒出來的——出三256。

應用：我們若肯出代價進入主的話，焚燒的三一神就有更多機會將祂自己燒進我們裏面。

8／1週三 讀經進度：林後十1518

利六13：「火要在壇上一直不斷的燒着，不可熄滅。」

代下七1：「所羅門禱告已畢，就有火從天降下來，燒盡燔祭和別的祭。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。」

徒二3：「又有舌頭如火焰向他們顯現出來，分開落在他們各人身上。」

三、火是熱力的來源；我們的事奉要有熱力，就必須經過祭壇的火燒——利六13：

1. 這火該是我們裏面的熱力，推動力，衝擊力；我們若有這火，我們的事奉就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自己——路十二49。

2. 新約事奉的熱力和動力出自天上的火；這火降下來燒在那些加利利漁夫身上，作了他們裏面的熱力和動力——徒二3。

3. 這火是燒在那些愛神、把自己獻給神、肯為神捨棄一切、肯把自己擺在神手裏被破碎的人身上——利九24。

應用：我們向著主不該是冰冷的，而該藉著一再地把自己獻上，讓火燒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向著主是火熱的，事奉也就有熱力，有真實的負擔。

8／2週四 讀經進度：林後十一1533

路十二49：「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，若是已經着起來，那是我所願意的。」林前三12513：「然而，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木、草、禾稈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它指明出來；它要在火中被揭露，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是那一種的。」

四、祭壇的火乃是事奉的真實動力——六13：

1. 對於我們的事奉，神只作一件事，就是把祂的火燒到我們身上——路十二49，羅十二11。

2. 我們若是誠心的把自己獻給神，天上的火就會燒到我們身上；這個燒就變作推動我們的熱力，結果就燒出我們的事奉來。

五、祭壇的火燒出有力的事奉：

1. 燔祭壇就是主耶穌的十字架，而火就是那靈——加二20，徒二354。

2. 真實事奉的根據乃是認識十字架，把自己擺在十字架上，讓神得着，讓神聖的火燒在我們裏面，這纔產生事奉——利六13，羅十二11。

六、經歷祭壇火燒的人，就用金、銀、寶石建造——林前三12：「這樣的工程滿了神的成分，滿了十字架的能力，也彰顯神——一18，腓一20。」

2. 只有經過火的工程，纔是金、銀、寶石的；不是經過火的工程，就是木、草、禾稈的——林前三12。

3. 有一天，各人的工程要被火試驗；如果我們的工程是火燒出來的，就要經得起火燒的試驗——13節。

應用：若弟兄姊妹肯在禱告中，接受十字架的死到自己身上，不顧念自己，不體貼自己，只滿足神的心意，這班人就能蒙到莫大的恩典，就有神的聖火燒在他們身上。

8／3週五 讀經進度：林後十二1521

利十152：「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。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」

參 我們絕不可用凡火事奉神，乃要用祭壇上的火——利十152，九24，六13：

一、根據豫表，祭壇以外任何的火都是凡火——十1。

二、拿答和亞比戶的失敗在於他們沒有用祭壇上的火；他們用的是凡俗的火，不是聖別的火。

三、凡火表徵人所獻給神天然的熱心、天然的喜愛、天然的力量、和天然才能。

四、凡火就是己的火，就是屬魂生命、血氣生命、和天然生命所發出來的火——太十六24526，林前二14：

1. 凡火就是己的生命干涉神的工作。

2. 工作雖然是神的，可是己的生命要主張這些工作應當怎樣作。

3. 獻凡火，就是在對神的事奉上用己的方法，藉着己的智慧，貫徹己的主張。

五、拿答和亞比戶受審判，不是因他們沒有為神作事，乃是因他們照着天然的生命行事，用天然的方法為神作事——利十152。

六、獻凡火乃是犯了妄為的罪；拿答和亞比戶妄自想要為神作事——詩十九13。

七、這是很強的警告，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接觸神聖的事物時，需要將十字架應用於我們天然的生命；否則，我們會遭受屬靈的死亡。

八、神不只注意有沒有火，也注意火的源頭和性質；我們的火熱必須來自於祭壇——利六13。

應用：人因著過度享受屬世、天然或物質的事物，就像喝醉了，會妄自行事。我們需要應用十字架於天然的生命，不輕率地摸屬靈的事物，以免帶進屬靈的死亡。

8／4週六 讀經進度：林後十三1514

羅十二11：「殷勤不可懶惰，要靈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」

提後一6：「為這緣故，我題醒你，將那藉我按手，在你裏面神的恩賜，再如火挑旺起來。因為神賜給我們的，不是膽怯的靈，乃是能力、愛、並清明自守的靈。」

帖前五19：「不要銷滅那靈。」

九、每一個蒙神呼召的人都必須看見，他乃是荊棘，有火在他裏面焚燒，而這火就是神自己——出三256：

1. 我們需要學一個功課：為神工作不可用天然的生命及其能力、力量和才能作為燃料，而要讓神在我們裏面焚燒。

2. 我們需要靈裏火熱，用主生命的火作奴僕服事祂，而不用凡火事奉祂，凡火會帶來屬靈的死亡——羅十二11，利十152。

肆 燔祭壇上的火要一直燒着，不許也不該熄滅——六12513：

一、一天過一天，在許多場合裏，我們需要將自己在基督裏獻給神作常獻的燔祭，而被神焚燒，使我們能焚燒別人——參羅十二152，民二八254，9511，16519，26527，二九152，758，12513，39540。

二、那靈使我們的靈火熱，並使我們的恩賜如火挑旺；所以我們不該銷滅那靈——帖前五19，羅十二11，提後一6：

1. 我們必須將神所賜我們的靈如火挑旺起來，而讓主焚燒我們，並使我們一直的焚燒——657節。

2. 我們必須享受神作為愛的火，好用祂的愛來愛祂，並愛別人——林後五14，歌八657，提後一7。

3. 我們必須每早晨花時間與主在一起，有一個新的開始，而被祂復興——利六12，箴四18，哀三22524，詩一一九1475148。

4. 我們必須呼求主，激動自己起來抓住祂——羅十12，提後二22，賽六四7上。

5. 我們必須禱讀神的話，用我們的靈劃擦聖經的靈，以點着神聖的火——耶二三29，弗六17518，提後三16。

6. 我們必須沒有保留的向主敞開，被祂光照、焚燒並灌注，藉此被那作為七盞火燈和基督焚燒七眼的七倍加強之靈所充滿——啓四5，五6，一14，箴二十27，瑪三2。

7. 我們必須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——帖前五16518。

8. 我們必須為主說話，將祂分賜到人裏面，而在神經綸的行動裏享受祂作我們煉淨並推動的焚燒能力——徒二354，六4。

9. 我們必須在眾召會裏，並在眾召會之間彼此配搭，為着神獨一的行動，享受祂作那使我們聖別的火——結一4，13，啓一20，亞二5。

10. 七倍加強之靈如同七盞火燈焚燒，推動我們起來行動，以完成神的經綸——但十一32下。

應用：壇上的火能一直燒著的祕訣，就在於我們一直地獻上自己。奉獻就帶進聖靈的充滿，使我們能靈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

詩歌：二二七首 聖靈的豐滿奉獻——藉十字架（第三節）

三、先是祭壇後是火，若沒喪失就沒果；若非所有先奉獻，必定不能登寶座。

我們若真肯犧牲，捨棄萬事降服神，我們必定得能力，因主信託順從人。

因此求主藉十字架，治死我的魂生命；使我願出重大代價，來滿受主的聖靈。

（副）